

教育部公布 108 年度建教合作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報告 健全建教合作制度及保障建教生權益

(文/ 高中組廖珮萱)

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專法)規定，教育部應會同勞動部每 2 年針對建教專法所定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教育部國教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瞭解建教生權益保障情形，持續透過問卷調查傾聽建教生心聲。最近一次調查為 108 年度，國教署已於 4 月 1 日公布調查報告。

本次調查期間為 108 年 4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由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工作小組實地赴各建教合作辦理學校實施問卷調查(並首度新增僑生)，調查對象為 107 學年度在學高一至高三之全國建教生，包括本國籍建教生 1 萬 1,573 人及建教僑生專班建教生 2,977 人，合計有效問卷 1 萬 1,369 份。其中，本國生於線上填答，僑生則採紙本填答。

此外，僑生問卷內容除包括本國生 25 題項，另有「生活照顧與學習安排」5 題項，並先翻譯成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及英文等 8 國文字，現場並安排翻譯人員協助說明，以利僑生理解填答。

根據 108 年度「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報告」，9 大構面中的「課程實施」、「休息休假」、「訓練時間」、「生活津貼」、「性騷擾防治」、「差別待遇」、「自主權益」等 7 個構面，相較於前次 106 年調查，本國生認為符合建教專法的百分比，較 106 年有顯著正向提升；其中「甚為良好」及「良好」比率分別上升 9%及 2%；「普通」及「不佳」則分別下降 2%及 9%。僑生部分 108 年度則為首度調查。

國教署指出，本次調查整體結果雖優於 106 年度，惟「契約保險」、「訓練時間」及「性騷擾防治」等 3 構面之部分題項填答情形為「普通」，仍有進步空間；國教署將透過基礎及職前訓練課程，強化學生勞動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知能，並向建教合作機構及學校加強宣導落實職場合法工作條件及尊重性平等規定。另國教署亦根據建教生所反映事項，實地專案考核 55 家建教合作機構，查有 3 家建教合作機構確實違規，將依法裁罰，並持續加強考核機制，保障建教生權益。

國教署表示，建教合作辦理迄今已逾 50 年，是技職教育重要機制之一。除提供國中畢業生更多元選擇，協助弱勢族群學生繼續進修，引導學生強化良好專業技術外，對厚植國家經濟發展也有很大貢獻。未來將持續依建教專法，落實定期考核與專案考核等機制，並督導學校指派教師每 2 星期至少 1 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以保障建教生權益。本次調查報告，請至教育部及國教署網站查詢首頁-政府資訊公開-其他資訊)。